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453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

被告 羅福

羅傳銘

吳桂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87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
至113年10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3
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
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
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第一審
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涂寰宇